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2014
中期報告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53,434	1,302,188
銷售成本		<u>(1,166,545)</u>	<u>(1,065,255)</u>
毛利		286,889	236,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427	20,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83)	(25,8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29)	(29,399)
融資成本		(21,692)	(8,40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295)	(27,49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75</u>	<u>5</u>
除稅前溢利	5	172,792	166,013
稅項	6	<u>(29,374)</u>	<u>(25,3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3,418</u>	<u>140,693</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8	<u>0.111</u>	<u>0.1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77,565	349,872
預付租賃款項		58,721	59,441
無形資產	9	221,799	177,636
投資合資企業		49,429	49,259
遞延稅項資產		151	1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1,654	26,693
		1,219,319	663,052
流動資產			
存貨		319,906	385,051
預付租賃款項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0,782	896,2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1,304,044	1,113,544
向股東貸款	12	29,281	31,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156	190,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241	1,166,366
		3,802,844	3,785,037
總資產		5,022,163	4,448,0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42,459	1,750,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187,336	94,12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5	702,150	343,450
應付所得稅		19,772	40,941
		2,651,717	2,228,521
流動資產淨值		1,151,127	1,556,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0,446	2,219,5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8,281	39,140
	38,281	39,140
資產淨值	2,332,165	2,180,428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0,500	10,500
儲備	2,321,665	2,169,928
	2,332,165	2,180,428

附註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分派	來自 一名股東的 出資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93	122,388	193,457	198,699	(11,285)	-	811,549	1,322,5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0,693	140,693
發行新股 (附註16)	2,807	623,232	-	-	-	-	-	626,039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38,861)	-	-	-	-	-	(38,8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198,699	(11,285)	-	952,242	2,050,37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46,404	(11,285)	-	1,034,593	2,180,4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3,418	143,418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	-	-	-	-	8,319	-	8,3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00	706,759	193,457	246,404	(11,285)	8,319	1,178,011	2,332,165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決定，並由綿陽新晨的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65,31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12,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81,0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92,000元)，可用作擴充綿陽新晨現有業務。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分派指向綿陽新晨當時之聯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授予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957	(47,1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68	7,2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776)	(39,608)
已於無形資產內資本化之已付開發成本	(47,001)	(29,8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803	177,80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46,963)	(89,72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35	8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3,034)	26,83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450)	(8,9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26,0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8,861)
新借貸	570,700	143,000
償還借貸	(212,000)	(113,000)
向股東償還	–	(32,51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702	1,1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7,952	576,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125)	556,5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366	664,7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241	1,221,2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及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售予同類客戶，故若干經營分部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彼等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油機	1,065,066	1,119,104	185,887	191,720
柴油機	251,587	163,656	42,477	38,46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136,781	19,428	58,525	6,750
分部總額及綜合	1,453,434	1,302,188	286,889	236,933
未分配收入			9,427	20,257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83)	(25,8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229)	(29,399)
融資成本			(21,692)	(8,40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0,295)	(27,49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75	5
除稅前溢利			172,792	166,013

以上呈報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的毛利，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算項目相符。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而上文呈報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68	7,299
政府補貼(附註)	850	9,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
撥回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3,459	2,773
其他	1,450	690
	9,427	20,25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補貼為人民幣9,500,000元指一個集團實體就特定研究活動自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償。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535	36,9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43	4,500
員工成本總額	67,678	4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61	12,41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20	7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838	408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	11,0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虧損)	(1,395)	8,71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8,319	-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29,374	25,320
遞延稅項開支	-	-
	<hr/>	<hr/>
	29,374	25,320
	<hr/>	<hr/>

綿陽新晨於過往年度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可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43,418	140,693
	<hr/>	<hr/>
股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7,407,794	1,147,898,490
	<hr/>	<hr/>

由於在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189,2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作提高本集團的產能。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363,6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30,000元)之在建工程，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總添置中包括撥充資本利息約人民幣3,7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5,000元)。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為數約人民幣47,0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10,000元)撥充資本，以用作擴大其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之產品範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7,648	407,870
減：呆賬撥備	(232)	(2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7,416	407,614
應收票據	241,149	421,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28,565	828,623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31,709	18,358
其他應收款項	110,508	49,239
	770,782	896,220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0,829	165,083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116,237	57,615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8,649	22,32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0,895	146,95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0,081	13,688
1年以上	10,725	1,946
	387,416	407,614

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02,345	327,09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8,804	93,80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07
	241,149	421,009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附註1)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綿陽華瑞」)	169,564	131,733
瀋陽華農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農」)	369,524	416,452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9,601	29,739
華農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農汽車」)	110,554	3,164
	<hr/>	
	669,243	581,088
	<hr/>	
華農中國集團 (附註2)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興遠東」)	507,967	451,072
瀋陽華農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6,618	6,121
華農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農寶馬」)	33,303	-
	<hr/>	
	547,888	457,193
	<hr/>	
五糧液集團 (附註3)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56,801	18,024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	8
	<hr/>	
	56,801	18,032
	<hr/>	
東風合營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26,665	56,148
	<hr/>	
	1,300,597	1,112,461
	<hr/>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	3,447	1,083
	1,304,044	1,113,544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收款項	1,138,564	839,510
應收票據	105,233	254,919
預付款項	56,800	18,032
	1,300,597	1,112,461

附註：

- 1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
- 2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
- 3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 或若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 則延長信貸期最多至6個月。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48,731	515,7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4,787	286,18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30,183	37,492
1年以上	44,863	65
	1,138,564	839,510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9,517	154,14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716	99,6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170
	105,233	254,91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華晨集團之為數人民幣91,712,980元應收款項已用作抵銷收購相同訂約方之若干生產線及存貨之應付代價。

12. 向股東貸款／來自股東的貸款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根據兩份獨立信託安排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識別為信託之信託人之任何受益人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兩名股東（作為貸款人，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兩份獨立貸款協議，彼等各自向本公司作出20,000,000港元的貸款（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本公司向領進借出總額40,000,000港元，而部分由領進根據附註21所詳述之全權信託認購本公司的36,977,960股股份。

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並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訂立的延長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前償還。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償還股東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領進於第三方全權信託項下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獲認購後，領進已部分償還本公司約人民幣2,557,000元（3,228,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2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71,227	427,786
應付票據	571,847	668,3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343,074	1,096,102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298,298	538,393
應付建築費用	3,512	9,842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430	34,487
客戶墊款	6,787	9,437
質保撥備(附註)	2,084	5,084
保留款項	43,863	41,033
其他應付款項	23,411	15,627
	1,742,459	1,750,005

附註：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71,469	324,69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8,693	85,79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1,476	6,13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9,589	11,160
	771,227	427,786

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52,387	296,28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19,460	372,032
	571,847	668,316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華農集團		
綿陽華瑞	3	3
華農汽車	49,944	1,118
瀋陽華農	544	-
	<hr/>	
	50,491	1,121
華農中國集團		
興遠東	-	1,409
綿陽華農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	36,292	33,942
華農寶馬	11,076	-
	<hr/>	
	47,368	35,451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70,401	37,144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8,244	14,371
綿陽劍門房地產	2	10
	<hr/>	
	78,647	51,525
	<hr/>	
	176,506	87,997
非貿易相關：		
華農中國集團		
華農中國	551	408
綿陽瑞安	2,437	2,437
瀋陽華農	5,000	-
	<hr/>	
	7,988	2,945
五糧液集團		
綿陽劍門房地產	483	461
新華內燃機	2,359	2,822
	<hr/>	
	2,842	3,283
	<hr/>	
	10,830	6,128
	<hr/>	
	187,336	94,125
	<hr/>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34,522	17,299
其他應付款	27,940	—
應付票據	73,343	34,511
應計費用	40,701	36,187
	176,506	87,997

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400	15,46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122	1,68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91
1年以上	—	60
	34,522	17,299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0,747	11,9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2,596	22,574
	73,343	34,511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7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000,000元），該等借貸按每年介乎5.6%至6.4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之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199,794	9,401,9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	313,400,000	3,134,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發行新股份	33,808,000	338,0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7,407,794	12,874,078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500	10,500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倉庫	-	50
生產設施	2,500	1,265
辦公物業	1,798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生產設施按固定租金應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597	8,31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8	7,141
	11,605	15,45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瀋陽之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物業應付之租金。該租約按固定租金磋商，原年期為1至2年。

18. 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1,770	114,463
— 已授權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訂約	777,653	335,978
	819,423	450,441
有關投資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75,000

19.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解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遭拖欠的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993	733,754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223,668	219,079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355,661	952,833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9,512	345,39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66,149	607,440
	355,661	952,833

20.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225,837	204,275
華晨集團	491,988	409,166
合資企業	14,410	14,107
	732,235	627,548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19,597	18,075
華晨集團	12,417	1
五糧液集團	68,038	56,782
	100,052	74,858
購買生產線及存貨*		
華晨集團	394,281	—
租金支出及輔助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1,798	—
華晨集團	30,440	1,265
五糧液集團	—	50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1,922	1,015

* 包括存貨人民幣37,646,000元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等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附屬公司及五糧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20. 關聯方披露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743	4,339
退休後福利	17	4
	7,760	4,343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期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種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種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

21. 股份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獎勵（「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已獲提呈、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獲授予股份可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方接納日期）起計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每次行使50%。所授予股份旨在達致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策略合夥關係，金額約人民幣8,319,000元（10,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接納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確認為本集團之股份付款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2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收購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瀋陽持有土地及物業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4.534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219**億元增加約**11.6%**。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供應連桿拓展至核心發動機零部件業務及輕型柴油機銷量增加。

就發動機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分部收益方面錄得約**2.6%**的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827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1665**億元及於發動機銷量方面錄得約**1.0%**的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142,200**台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143,600**台。增加主要由於輕型柴油機銷量增加所致。

就發動機零件及服務收入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分部收益方面錄得約**604.0%**之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43**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678**億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引進連桿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售出約**510,000**支連桿。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665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6526**億元增長約**9.5%**。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收購位於中國瀋陽的**E3**發動機及連桿生產線後，本集團已增加其於中國瀋陽之經營規模。因此，日常開支大幅增加。然而，未經審核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18.2%**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19.7%**，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連桿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26**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3**萬元，減少約**53.5%**。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所確認的政府補貼減少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88萬元增加約6.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48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益的約2.0%及約1.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通常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40萬元增加約118.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23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益約2.3%及約4.4%。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增加人手而增加及辦公室開支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1萬元增加約157.9%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69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貼現票據之使用量增加及增加銀行借貸以支付若干資產之收購所致。

未經審核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50萬元減少約62.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30萬元。其他開支有所減少，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確認與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及外匯換算虧損，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產生及／或確認該等開支。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601億元增加約4.1%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279億元。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32萬元增加約16.0%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37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4342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69億元約增加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0.221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809億元）及約人民幣26.900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766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552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637**億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221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0**億元）。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424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001**億元）及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021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345**億元），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計算）約為**1.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負債與股本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支付若干資產之收購所致。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集資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總值約為人民幣**1.745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82**億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21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0**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瀋陽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取得一幅土地以加強其於其若干主要客戶（包括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所在地瀋陽的市場地位的良機。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製造基地均位於瀋陽及鄰近地區，所收購的土地及物業將用作本集團製造及／或物流基地之一，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付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另一條連桿生產線以拓展其連桿之產能以應對本集團客戶（即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對連桿之需求增長。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除本佈公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9442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677億元，其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發動機產品開發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按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66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0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6,768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45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汽車業的生產及銷量穩定增長。尤其是，國外品牌乘用車的銷量增長維持強勁並超過本地品牌乘用車的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供應連桿。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供應N20發動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自中國汽車業（尤其是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銷量的穩健增長）的持續增長中受益。

然而，面臨國外品牌汽車生產商、本地品牌乘用車及商用車輛的銷量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不時施加之嚴格環境監控之挑戰下，本集團的發動機業務可能面臨若干逆境，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動機業務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以維持其競爭力。

展望未來，憑藉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的密切關係，本集團將更專注及調配更多資源於發展國外品牌汽車生產商發動機組裝及核心發動機零部件業務（尤其是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相關業務），以把握於該分部的不斷增大的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領進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在二零一一年設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任何受益人（「**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乃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本公司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

根據固定信託獲授股份的受益人自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報以來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領進按每股**1.0817**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第三方提呈全權信託項下之**2,984,575**股股份，旨在實現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戰略夥伴關係。於所授出股份之**50%**之權益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由第三方接納之日期）之第一週年予以行使，而於餘下**50%**之權益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第二週年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71,191,090	5.52%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擁有約42.48%，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07%的權益。
- (6)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為獎勵計劃項下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吳小安先生 ⁽¹⁾⁽⁴⁾	實益擁有人	3,328,016股普通股	0.2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1,191,090股普通股	5.52%
王連先先生 ⁽²⁾⁽⁴⁾	實益擁有人	2,588,457股普通股	0.2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1,191,090股普通股	5.52%
李培奇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2,588,457股普通股	0.20%
	信託受益人	34,213,130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71,191,090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吳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4,992,025股股份。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71,191,090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王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3,882,686股股份。
- (3) 李培奇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3,882,686股股份，而固定信託為受益人持有合共34,213,130股股份。
- (4)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本公司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彼等應佔份額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乃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